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	[188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22,782,079.73					
	人员类项目	13,149,864.39		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1,072,500		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0		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8,559,715.34					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拟订全州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指导实施,负责接收上级移交的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统筹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,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,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组织协调落实接收安置在黔南州的离休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、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。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,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、信访和有关部门的帮扶援助工作。组织指导全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工作,做好退役军人的伤残初评上报工作,指导全州拥军优属工作,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项工作。					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1、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、思想政治建设工作;2、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;3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;4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;5、做好重点纪念设施管理工作;6、推进局机关及全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体系建设;7、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着力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	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统领和推动退役军人工作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,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政治理论			
			培训人数	≤100人			
			积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	着力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等相关政策落实,制定出台我州实施方案。			
			做好重点纪念设施管理工作	夯实基础,积极谋划,切实提升烈士纪念设施“褒扬烈士、教育群众”的主体功能,组织做好列入国家和省级重点烈士纪念设施报备和管理工作			
			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	加强推动完善各项服务保障建设工作,确保“服务保障全覆盖”。			
			发放生活(职务)补贴、工资补差	≥12次			
			春节、八一双拥慰问驻匀部队单位数	≥10家单位			
			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≥11163人			
			保障优抚对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	≥1227人			
			保障优抚对象“两参”人员人数	≥8112人			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			
		成本指标	3.特定目标类-原列单位事业发展	400000元			
			1.特定目标类-单位发展专项	400000元			
			2.特定目标类-其他民生配套	654860元			
	基本支出小计		14222364.39元				
	人员类项目支出		13149864.39元				
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	1072500元				
	项目支出小计		1454860元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动权和主导权,扎实做好全州退役军人领域意识形态工作	提高全州退役军人领域意识形态			
			抓好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,不断提高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的知晓率	不断强化			
			积极探索建立“互联网+退役军人信访”模式,进一步畅通退役军人诉求表达渠道。	努力实现“数据信息多跑路、退役军人少跑腿”,确保“合法权益维护好”			
		全面覆盖各级退役军人工作部门及服务中心(站),做好全州退役军人保障工作	不断强化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	长期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满意度	≥98%				
		全州退役军人保障系统服务对象及单位职工对我局工作的满意度	≥98%				